

#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招标人）：溧阳市水利局 签订地点：溧阳市  
乙方（投标人）：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合同时间：2024年5月22日

（甲方）溧阳市水利局所需（项目名称）溧阳市县域水资源管理规范化技术服务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乙方）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 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成交供应商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5. 本合同附件

## 二、技术要求

- 1、《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县域水资源管理规范化建设的通知》
- 2、《溧阳市水资源管理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
- 3、《江苏省取水许可实施细则（试行）》（苏水规〔2021〕5号）；
- 4、《取用水管理技术规范》（T/JSSL 0005-2022）；
- 5、《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T 24789-2022）；
- 6、《水资源水量监测技术导则》（SL 365-2015）。
- 7、《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管理与保护规范》（DB32/T4030-2021）；
- 8、《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湖生态水位（流量）确定与保障工作的通知》（苏水资〔2021〕11号）。

## 三、服务范围及内容

1. 服务范围：①全面收集溧阳市水资源管理的相关规划报告、自评报告等资料；②参照有关文件标准，通过资料分析和现场调研，对溧阳市水资源管理规范化建设的建成情况进行赋分评价；③针对评价结果，总结溧阳市水资源管理规范

化建设主要成效；④编制《溧阳市水资源管理规范化建设情况评价报告》；⑤为溧阳市水资源管理规范化建设工作的验收提供技术支撑。

2. 服务要求：严格按照有关文件标准完成服务内容中的测量、监测、调查和评价工作，符合采购人关于成果递交的有关要求。

四、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成果提交

评价报告的编写应按照《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县域水资源管理规范化建设的通知》和《溧阳市水资源管理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要求进行。评价数据的获取应严格按照文件标准中所述方法，以求尽可能准确和全面的反映评价水资源管理规范化建设情况，最终提交评价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

六、服务经费

根据水资源管理规范化建设情况评价项目成交价，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捌仟元整元整（小写：578000 元）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三个月内付款合同价的 30%，尾款 2024 年 11 月底前提供阶段性成果后支付至 90%，余款在乙方提交合同价款的 10%保函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如最终成果未通过专家评审，甲方有权无条件提取或追回保函担保金额。

八、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对于乙方提供的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0.1 计算。

2.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或者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3.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技术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

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相关规定。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常州市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 2 种方式予以解决。

#### 十二、合同保存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条款为格式版本，具体条款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以双方签订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